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5〕117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第1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25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强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着力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立德树人，严守政治要求。立德树人是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以新时代党和国家对研究生教育的总要求为指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导师应坚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坚持教书育人、言传身教、潜心问道、

关注社会。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全过程指导，严格把关，不断提高培养质量。

第三条 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悉心指导学生开展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不断学习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导师，是指具有导师资格且正在指导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校内导师（本校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校外兼职导师，以及合作导师（第二导师，含行业合作导师及国外合作导师）。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

第五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担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者和实践者。

第六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

第七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和科学精神。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职责

第八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关注研究生思想动态，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九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加强研究生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科研、教学活动中，带领研究生学习学术规范制度、学术规范训练，加强审核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不端行为。

第十条 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科研实践，通过科研培养研究生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一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乡村振兴、义工、助学等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契约精神与伦理责任感。

第十二条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建立良好的师生沟通交流机制。关注研究生心理健康，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关注学生个性与发展需求，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鼓励学生积极面对困难和挫折，增强学生抗压能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提供相应的支持。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做到科研与育人相结合、相统一、相促进。

第十三条 优化研究生培育条件。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提供开展科学研究的便利条件，创造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给予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为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采取导师组联合培养、导师研究生沟通记录等方式保障研究生的学习权以及与导师沟通的权利。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考核、资格取消与停招

第十四条 学校结合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及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对履行指导职责不力或出现培养质量问题的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制招生和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

（一）研究生导师每三年进行一次聘期考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统一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内容包括：导师培训参加情况、导师参加研究生答辩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履职情况、导师培养研究生质量状况等。

（三）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导师资格，须重新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

存在以下情形的，导师资格予以取消，须至少 2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一）研究生导师未通过聘期考核的。

（二）所指导研究生在 2 年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抽检出现 2 篇及以上“疑似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

（三）所指导研究生被认定为学术不端并撤销已授予学位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

（四）导师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或导师负面清单行为的，或被学校或上级部门给予行政或党纪处分的。

（五）导师因身心状况不佳、离职、退休等原因不能完整指导研究生的，可主动提出退出导师资格。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限制

出现以下情形的，研究生导师的年度招生资格予以限制，暂停相应年度招生资格审定：

（一）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疑似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该导师在相应学位授权点停止招生 2 年。

（二）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 2 年内出现有 2 人次以上学位申请审核未通过的或者有 4 人次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送审专家评阅结果为“不同意学位答辩”的，该导师在相应学位授权点停止招生 1 年。

（三）研究生举报导师存在指导失职失责行为并经认定的，根据实际情形，该导师停止招生 1 至 2 年。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

第十八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限制

每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生人数不超过 4 人，每一位研究生导师指导在读各类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10 人。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负面行为清单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出现如下负面行为，将予以退出导师队伍，并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

法机关处理。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按党纪处理。

（一）向学生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社会伦理的内容，传播宗教、发表损害国家利益或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

（二）在招生、考试、推优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利用学生套取科研经费、或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

（五）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人为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非学术性障碍，或长期不给予学生学业指导；

（六）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七）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八）发生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七章 研究生导师培训

第二十条 我校研究生导师均需参加导师培训。导师培训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学校以及教学院组织的三类培训。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形式可采取网络培训、专题讲座、经验交流、参观考察、视频观看等在内的多种形式。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内容包括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理论与形势、国内外研究生教育规律及趋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规定、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培养方法、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导师工作压力管理和心理健康维护、研究生心理健康心理疏导、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等。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由研究生院与各教学学院联合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新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导师需参加岗前培训 40 学时，正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每年需参加 20 学时的导师培训（获得星级导师称号的导师按照相关条款免于培训）。导师培训作为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师生互选与变更

第二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录取后，按要求开展师生互选。

（一）师生互选条件

参加互选的导师必须具备广西财经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具备当年招生资格；参加互选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获得录取资格，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

（二）师生互选时间

各教学院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师生互选。学生确认导师后，鼓励学生与导师积极联系，为研究生学业开展做好准备。

（三）师生互选要求

1. 各教学院在师生互选前要组织师生见面会，导师向新入学硕士研究生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在研科研项目、研究进展、学术成果及经费等情况；新生介绍自己的情况，以增进彼此间的相互了解。

2.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每名导师指导研究生人数由其以往指导研究生的质量以及具备的培育条件决定，具体人数在各教学院招生资格审定中予以明确。

（四）师生互选程序

师生互选要本着公平公正、透明自愿的原则，在各教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主持下，由各专业导师指导小组具体负责，确保师生互选的顺利进行。

1. 教学院公布具有招生资格导师信息；
2. 硕士研究生根据本人意愿填报意向指导教师；
3. 研究生导师根据硕士研究生填报意愿及个人情况，优先选择第一志愿的学生，确认拟指导学生名单；
4. 师生初次互选中落选的硕士研究生，由所在专业导师指导小组负责与硕士研究生协调二次互选选定导师；

5. 师生互选名单确定后，学院公示三天，并将互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师生互选名单确定后，学院公示三天，并将互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确定导师后，原则上不能随意变更。如因特殊原因不得不中途变更导师，向研究生院提交导师变更申请。因师德失范行为或负面清单行为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导师指导职责的，学校可强制终止导师与研究生的指导关系。

第九章 研究生导师指导要求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根据研究生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确定研究生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及培养要求，根据培养计划履行对研究生的培养职责。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在以下方面发挥好导师的培养职责。

（一）思想政治教育与素质教育：讲好“开学第一课”，每学期与研究生进行思想交流2次以上，开展研究生理想信念、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安全与保密等教育。

（二）课程教学：完成研究生教学任务，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教改与教材编写工作，做好课程思政，将思想政治教育案例、科研成果和学术前沿引入教学内容，提升教学质量。

（三）学术创新指导：引导研究生面向国际前沿、国家战略、地方社会需求进行课题选题，指导研究生撰写开题报告，审核研究设计方案或论文写作提纲，参加研究生开题答辩；掌握研究生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进展和质量，与研究生进行每周一次学术交流。

（四）实践与社会责任：培养研究生家国情怀，为专业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创造条件，做好安全教育与管理；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支持并指导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的各类相关竞赛。

（五）学术交流与国际视野：支持并指导研究生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并做交流，鼓励并支持研究生与海外高水平大学的联合培养，培养研究生国际视野。

（六）学术道德教育：强化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教育，指导研究生撰写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审核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与论文质量，指导研究生进行结题答辩，对毕业及学位申请各环节审核把关。

（七）优化培养条件：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保障研究生科研实验条件及实验安全，建立良好团队文化，鼓励研究生导师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提供经费支持，资助研究生助研津贴。

(八) 注重人文关怀：关心研究生心理、人际关系和学业困难，及时提供帮助；关心研究生就业，引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其树立正确择业观，并对研究生就业予以帮扶指导。

第十章 研究生导师科研资助与奖励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可聘其指导的研究生为科研助理，在研究生力所能及范围协助导师承担部分科研及教学辅助工作，以提升研究生全面素质能力。原则上，研究生导师应聘学术学位研究生为科研助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通过参与行业企业的实践锻炼，获得合作单位的科研资助。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导师应向其所指导的承担科研助理岗位的全日制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并向研究生院备案。学制年限内，资助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000 元/年·硕士生。定向培养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及超学制年限的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助研情况自行确定科研资助标准。

第三十一条 鼓励导师从科研业务费或其他合法经费中为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学校对积极支持研究生科研的导师予以表彰。

第三十二条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差别化的研究生创新争优奖励政策或导师助研资助政策。鼓励学院创造资金池，帮助科研经费紧缺的部分导师解决导师助研津贴的少量缺口；鼓励研究生导师为学术表现优异、并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研究生予以学术创新奖励。

第十一章 研究生导师补助标准与限额

第三十三条 校内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均给予每学年 8 课时/年/每生补助，并计入教学工作量考核。

第三十四条 根据《广西财经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定办法》中所规定的招生指标限额计算导师补助限额。计算补助的研究生在读有效年限为研究生修读学科专业的学制年限，硕士生最长为 3 年。对于超过规定招生指标限额或年限的，超过部分不计算补助。

第十二章 研究生导师考核与星级评选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每年开展一次导师年度考核。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由各教学院组织进行，并将导师年度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新聘导师首任聘期考核由研究生院组织进行。年度考核及首任聘期考核结果与导师资格、招生资格及招生指标挂钩。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招生指标流失情况、研究生科研资助履行情况、导师培训参加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履职情况、导师培养研究生质量状况等。其中研究生科研资助履行情况及导师指导研究生履职情况应由其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导师评价确认。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星级评选只面对校内导师，每年开展一次，按照自愿参评原则，由研究生院组织评选。参评星级导师近 3 年来所指导的研究生未出现学术不端，指导

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无“问题论文”，根据以下标准评选三星级、二星级和一星级导师：

（一）三星级导师

近3年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自治区优秀学位论文1篇；
2. 研究生如期毕业率不低于90%，且学生评价导师为良以上；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或自治区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或以第一作者（包括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等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1篇。

（二）二星级导师

近3年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自治区优秀学位论文1篇；
2. 研究生如期毕业率不低于85%且学生评价导师为良以上；
3. 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课题。

（三）一星级导师

近3年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总体良好以上；
2. 研究生如期毕业率不低于80%且学生评价导师为良以上；

3. 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课题，或指导研究生获得省部级以上高水平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第三十八条 星级导师评选结果有效期三年。获得星级的研究生导师，可在三年内获得以下奖励。如出现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或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为“问题论文”的，取消导师星级荣誉，同时以下荣誉奖励同步取消。

（一）三星级导师

1. 颁发荣誉证书及网页导师推介；
2. 免于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3. 免于年度考核及年度培训。

（二）二星级导师

1. 颁发荣誉证书及网页导师推介；
2. 免于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3. 免于年度考核及年度培训。

（三）一星级导师

1. 颁发荣誉证书及网页导师推介；
2. 免于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3. 免于年度考核及年度培训。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

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修订)》(桂财院发〔2017〕52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 印发
